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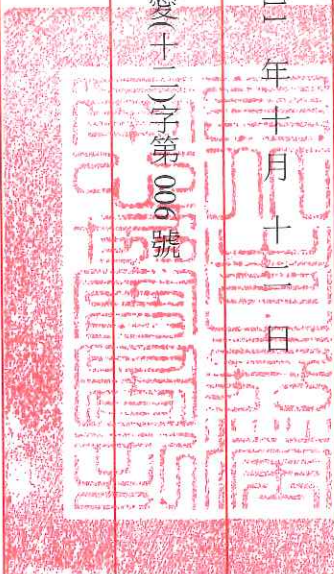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台北市嘉愛心協會

(函)

限年存保	
號 檔	

速別	密等	解密條件	公布後解密	年 月 日	自動解密
受文者	永春高中				
副本	台北市政府教育局				
收文者					
文	發	附件	字號	日期	
			(二)北市嘉愛(十二)字第008號	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	
					
主旨：本會為貫徹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宗旨，對優秀清寒學子向學精神予以鼓勵，使不因環境受阻而能繼續完成學業，特設立獎學金。					
說明：一、惠請 貴校協助張貼本會獎助辦法及申請書(如附件)敬請查照。					
二、獎助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名額限五位。					
三、成績範圍以二二學年下學期為準。					
四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為止。					
五、清寒獎助學金頒發時間及地點，將再做通知。					